

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461 號

第 一 條 外交部為辦理外交領事與國際事務人員培訓、外交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，特設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。

第 二 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新進外交領事人員、外交行政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二、外交部在職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三、政府機關涉外事務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四、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國際事務講習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五、與民間國際事務人員交流、研習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六、與友邦、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與相關國際組織人員交流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七、中長期外交政策、外交事務、國際關係與現勢及區域議題之研析。
- 八、與國內外智庫、研究機構、外交學院之學術合作及交流。
- 九、其他有關培訓講習、外交研究及國際交流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由外交部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兼任；副院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。

第 四 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學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